



執行園地

- 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年終業務座談會
- 人物專訪—前法務部部長施茂林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行政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酒駕罰鍰執行專案
- 法學思塾
- 關懷弱勢—年終關懷送暖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黃玉垣 ◆總編輯：鍾志正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12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蔡清祥部長頒發「執行之光」榮譽獎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下午假法務部 2 樓簡報室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12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會中，除回顧行政執行署及 13 個分署 112 年度各項業務推動情形，13 位分署長也就各該分署機關特色、創舉與未來策進作為，分別提出報告分享。

本次會議，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劉英秀司長蒞臨指導，並特別恭請蔡清祥部長頒發行政執行落實公權力最高榮譽獎項「執行之光」獎牌予表現優異之新北分署、臺南分署、臺中分署及彰化分署等 4 個分署。

黃玉垣署長致詞時，首先感謝各分署同仁在過去一年的辛勞，並鼓勵各分署應增加執行人員在職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強化執行素養及溝通協調能力，進而降低民眾陳情衍生之困擾。另外，在跨域整合方面，目前已有多个分署與大學法律系簽約合作，提供學生「暑期法律實習課程」，都是很好的資源分享，鼓勵各分署可再推展與其他大學跨域合作。

蔡部長致詞時，讚揚各分署為落實政府防範「非洲豬瘟」、「新冠肺炎疫情」及宣導「酒駕零容忍」、「行人優先」等政策，辦理各項專案執行，著有績效，同時達到教育民眾守法之效果，深獲行政院長官肯定。針對檢察機關囑託變價之刑事案件，則勉勵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展現執行專業與經驗，及時提供協助。並嘉許行政執行機關以新思維運用創新科技提升執行效能，積極推展公私合作進行跨域整合，不斷開創新局，成功走向國際，且努力結合各方面資源，在推展公益與關懷弱勢等面向，都有非常優異的表現。



人壽保險執行實務會議，公私協力建構溫暖堅韌執行作為

本署於 113 年 1 月 8 日舉辦「人壽保險契約權利強制執行實務問題」專家諮詢會議，由黃玉垣署長主持，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臺北市與新北市稅捐稽徵處及南山、國泰暨富邦保險公司參與，共同討論最高法院作成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後所衍生之保險執行實務議題。

黃署長於致詞時強調，本署在積極執行公法

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同時，也應注重對弱勢之關懷。保險契約對社會的穩定至關重要，因此在執法的同時應考慮到弱勢義務人之處境，採取柔性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度過困境。黃署長並引用聯合國於 2005 年提出的「普惠金融」概念，呼籲要讓經濟上的弱勢也能獲得保險契約的保障，同時也提及行政院陳建仁院長的理念，強調要打造溫暖而堅韌的國家，讓每一個國民都能夠感受到溫暖的照顧。

保險議題專家諮詢會議，主要討論保險主約被強制終止後其附約是否一併終止、執行命令若日後被撤銷是否能讓原來被強制終止的保險契約回復原狀、以及保單質借是否為被強制執行之標的等實務問題。與會人員均踴躍發表意見，期望找出更具體明確之執行標準，釐清相關法律問題。本次會議提供了一個良善的溝通平台，強化各分署能合理執行保險契約權利，有助於建立溫暖而堅韌的執行作為。



正聲電台「YOYO Live Show」

本署黃玉垣署長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下午，率宜蘭分署吳廣莉分署長及花蓮分署王金豐分署長，一同參加正聲廣播電台「YOYO Live Show」節目臉書直播，暢談「公義執行與科技執法」大揭密，3 人在直播中談到各項執法專案如何發揮「法遵」功能。吳廣莉分署長分享如何發揮創意，透過跨機關合作結合創新科技，運用「抓車神器」追查義務人車輛行蹤，讓義務人車輛無所遁形。王金豐分署長則分享花蓮分署創全國法拍機關之先，首度將「無人機」運用在法拍，從空中視角俯瞰法拍不動產的外觀及周邊環境，提升法拍

直播「公義執行與科技執法」

透明度。黃署長等 3 人與節目主持人及線上觀眾互動熱絡，展現執行機關的活力及熱情，獲大批線上觀眾好評，有效拉近行政執行機關與民眾的距離。



高雄分署巧用行銷策略 高價拍定運毒遊艇貨輪

高雄分署受高雄地檢署囑託變賣走私毒品案偵查中扣押之運輸毒品「AQUARIUS 1」遊艇，以及史上最大宗走私安非他命飛燕號「FEI YAN」貨輪。

高雄分署為吸引買氣，拍賣前大力行銷，透過多元媒體廣為宣傳，並特別安排導覽人員導引有興趣應買民眾於拍賣前登船觀覽，吸引各家媒體爭相報導，成為社會矚目焦點。拍賣當日，吸引多組民眾參與投標，買氣熱絡，現場喊價聲此起彼落，高潮迭起，最終「AQUARIUS 1」遊

艇及「飛燕號」貨輪，分別以 2,001 萬元及 720 萬 1,689 元順利高價拍定。



屏東分署攜手洗防辦 為身障朋友開課防詐騙

屏東分署攜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平安基金會，邀請近百位身心障礙朋友以及他們的家人，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




心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詐欺宣導講座」。柯怡如分署長致詞時強調洗錢防制與反詐騙的重要，洗錢防制辦公室蘇佩鈺執行秘書講解洗錢防制淵源及新修法的人頭帳戶罪，張峻嘉執行官則介紹行政執行業務暨如何辨識傳繳通知的真偽。

為了使聽障朋友能安心上課，屏東分署特別聘請同步聽打員及手譯員，讓學員藉由觀看字幕或手語的方式參與課程，並準備輪椅席，提供行動不便的學員舒適的硬體設備，學員上課後紛紛表示收穫很多。

懸賞！貴婦名醫公公列欠稅大戶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行蹤及財產

知名部落客貴婦奈奈的公公，即前臺大醫院婦產科名醫黃○雄，積欠 103 年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健保費，金額高達 7,155 萬餘元。惟黃姓名醫卻搶在國稅局 108 年 4 月間移送執行前，即潛逃出境，迄今未歸。士林分署調查後，發現黃姓名醫名下竟只有少數可供執行的財產，而其滯欠金額龐大，將其列為「欠稅大戶」，並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獎勵檢舉其行蹤及財產。行政執行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公告懸賞，若

民眾提供確實行蹤，可獲 3 萬元獎金，若提供可供執行之有效財產，最高更有機會拿到 100 萬元檢舉獎金。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度獎檢字第 1 號				
獎勵檢舉事項：												
(一) 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文件字號 (請最後 4 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5.	士林分署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特種字第 27172 號等	黃○雄	75	男	■■■■■■■■■■		臺北市內湖區■■■■■■■■■■	113.1.1-113.6.30	三萬元	■■■■■■■■■■		

酒毒駕零容忍！ 行政執行署啟動第 4 波酒毒駕罰鍰專案執行

本署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讓民眾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自 110 年起便啟動「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時值春節前夕，民眾餐敘頻繁，酒駕機率恐增，為遏止酒駕行為一再發生，本署通函各分署自本（113）年 1 月 15 日起至 31 日止，實施第 4 波專案執行。除扣押義務人銀行存款、薪資及保險解約金外，並查封義務人土地 630 筆、建物 98 筆、汽機車 13 輛，實施現場執行總計 1,388 次，動員 2,530 人次，亦有義務人收到分署的酒駕罰鍰繳納通知，置之不理，遭到限制出境。總計專案執行期間，挹注財政收入金額高達 3,514 萬 1,367 元，充分展現執行機關堅定執法的決心。

執行不動產

臺北分署郭姓義務人、士林分署楊姓義務人及新竹分署鐘姓義務人，均因無照酒駕且拒絕酒測，被處罰鍰，卻拒絕繳納，不動產遭查封，3 人擔心房地真的被拍賣，會無家可歸，最後選擇一次繳清欠款或請求分期繳納，並表示以後不敢再喝酒上路，免得房子被拍賣，代價太大。

執行保險解約金

因酒駕被移送執行的義務人，收到傳繳通知，若不予理會，拒絕繳納，保險事故理賠金及保險解約金都可能被強制執行。在這一波酒駕罰鍰專案執行中，新北分署 1 位黃姓義務人 6 度酒駕、4 度入監仍不知悔改，又拒絕酒測，且不繳 18 萬元罰鍰，該分署扣押其保險解約金，他

才出面請求勿強制解約，並表示願意繳清。專案執行期間，桃園分署及嘉義分署亦行文保險公司就多名酒駕義務人的人壽保險強制解約，準備執行解約金，許多人因擔心保險遭解約，保險權益會受損，紛紛自行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

執行車輛

查封拍賣違規酒駕車輛，是對違規酒駕上路義務人有效的警惕。高雄分署鐘姓義務人為酒駕累犯被重罰，卻拒不繳納，該分署溯源查封拍賣其名下車輛。宜蘭分署賴姓義務人也是拒絕酒測被處罰鍰，多次催繳都置之不理，執行人員現場執行時發現其機車行蹤，當場查封，賴男當下即請求辦理分期繳納。



臺北分署查封酒駕義務人不動產



宜蘭分署查封酒駕義務人機車

而江姓及彭姓男子，分別因酒駕累犯被重罰未繳遭移送執行，花蓮分署多次通知二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及履行罰鍰繳納義務，均置之不理，

花蓮分署最後祭出限制出境手段，希望二人出面處理。

此外，各分署於積極進行本次酒毒駕罰鍰專案執行過程中，亦同時展現「公義與關懷」的核心理念，在多件專案執行案件中，發現貧病清苦義務人，適時伸出援手，除給予分期繳納，也視個案狀況，啟動愛心關懷並轉介社福機構。酒駕雖零容忍，但執行仍有溫暖。



1 名家住高雄茂林區的蕭姓原住民，積欠酒駕罰鍰 11 萬餘元未繳，執行官決定查封其名下持有之 3 筆原住民保留地，豈料，到達其山區住的地方時，簡直傻眼：怎麼是石板屋？執行官發現蕭男住在石板屋裡，屋內簡陋，失業又罹患多種疾病，生活拮据，執行官考量其處境，同意給予每月分期繳納，且暫不進行拍賣程序，讓其擁有安身立命棲身之所，而蕭男迄今也按期繳納。



小陳（化名）因拒絕酒精濃度檢測，被處罰鍰 18 萬元未繳。因無力一次繳納，向士林分署請求分期繳納獲准，惟書記官發現小陳

未按時繳納，擔心其是否遭逢變故，於本年 1 月中旬至其家中查訪，遽然發現其因手麻疾病，無法繼續擔任司機開車，遭留職減半薪，且為單親家庭，僅剩微薄收入，須扶養 2 位小孩，除對其暫緩執行，並主動轉介社福團體，給予生活所需之幫助，助其度過難關。



另 1 名 72 歲男子因酒駕遭罰 6 萬元，被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執行人員現場執行時，發現該名義務人不僅無業，還須扶養高齡 93 歲老母親，僅靠老人年金補助款度日，三餐多仰賴附近廟宇及鄰人便當接濟，生活極度困苦。男子即使罹患心臟病，也因無錢不敢就醫，處境令人同情。高雄分署同仁除主動將母子二人轉介社福團體提供支援，並通報醫院社工協助心臟支架裝置事宜。愛心社同仁更帶著楊碧瑛分署長準備的養生補品及同仁慨捐的關懷金，前往探視母子二人，以具體行動扶助弱勢義務人。

行政執行年關送溫暖

弱勢民眾春節過好年

農曆春節，是華人傳統中最重要的節日，但對於經濟弱勢家庭而言，卻也是生活巨大壓力的來源。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有感於此，特別於春節前夕，啟動「年終關懷弱勢」活動，協助弱勢義務人及其家庭，使其獲得資源及補助，幫助他們安心過好年。



周姓義務人積欠健保費 9 千餘元，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收到傳繳通知後，來電表示其弟突發性腦中風無法工作，姊弟生活僅剩周女做臨時工維持生計，因負擔其弟醫療費用，花光所有積蓄。雖有意處理欠費，但無力繳納，而農曆新年將至，家中瓦斯爐又壞掉無法煮飯。新北分署獲悉後，立即協助轉介社福團體，並通報健保署「弱勢民眾通報平台」協助。執行同仁更前往周女借住處所現場訪視，致贈愛心物資及關懷紅包，周女對新北分署暖心之舉表達感謝。



苗栗 1 名謝姓男子，與父親相依為命，但前

幾年去工作時遇上車禍，導致脊椎嚴重受傷，只能依靠謝父打零工維持生計。但屋漏偏逢連夜雨，謝父去年也發現罹癌，家中經濟陷入困境，無力繳納醫療費及健保費，還被移送新竹分署執行。新竹分署發現上情，立即透過「弱勢民眾通報平台」通報健保署啟動協助措施，及時清償欠費，讓謝家父子安心就醫。新竹分署更在春節前夕，偕同健保署共同訪視謝家送上關懷，並以愛心專戶善款 8.6 萬元及紓困基金貸款，協助謝家清償欠款，減輕經濟負擔，讓父子倆可以輕鬆過個好年。



令人悲慟的新聞 - 「三合院大火燒死兩名幼童…」嘉義分署執行人員獲悉罹難幼童雙親為該分署義務人後，隨即停止執行。柯怡伶分署長旋即指示感恩社連繫社工、村長和另外三名還在就讀國小子女的學校，協助關心義務人及三名國小子女身心狀況。嘉義分署也發現義務人全家僅靠何男 1 人打零工維生，生活困頓，是縣府列管

風險家庭、低收入戶。柯分署長心繫義務人痛失幼子，於年關前，親率同仁在村長陪同下，前往何男全家租屋處關懷慰問，除致贈毛巾、餐具組等生活用品，同時捐款六千元至其子女就讀國小所設之專戶，作為幫助就學之用。何姓義務人滿懷感恩，表示會把握工作機會，努力養活家人



住宜蘭縣大同鄉高姓男子因欠繳牌照稅 6 千元餘元無力繳納，被移送宜蘭分署執行，分署人員執行過程中發現高姓男子有年邁雙親要扶養，並育有 8 名子女，生活陷入困頓，遂啟動「臘月送暖」行動，由執行署黃玉垣署長帶領分署同仁與宜蘭在地企業，載運物資棉被、沙拉油及年節應景香腸、臘肉等物資及紅包，企業則提供 36 公斤之包裝米，至高姓男子家中訪視。黃署長於提供愛心捐款表達關懷時，當場媒合企業主提供就業機會予高姓男子夫妻，高姓男子由衷感謝執行署的用心，表示將會全力以赴，不辜負大家對他們全家的期許與祝福。

桃園市中壢區 1 名邱姓男子，滯欠酒駕罰鍰 3 萬元，桃園分署於執行過程中發現，邱男於 107 年間突然中風導致無法自理生活，而邱男的兒子在照顧邱男時，對其施以暴力，女兒則因工作及生活作息等因素，無法照料邱男，經相關單位評估及多次轉介後，終於白天時段將邱男安置在長



照中心，晚上則回到租屋處居住，並有照護員每周固定時間到邱男租屋處協助清掃等日常家務。農曆年前夕，桃園分署愛心社特別至長照中心關懷訪視邱男，並致贈慰問金，讓邱男真切感受到政府的溫暖，邱男感動的用力輕聲地說聲「謝謝」，同時也露出難得一見的笑容。



臺北分署甘姓義務人因領有中度殘障手冊，平時僅能以打零工維生，同時還要扶養傷殘的子女，故無力繳納積欠的罰鍰。分署於執行過程中，知悉甘婦生活情況，除寬緩執行外，更發動愛心社於農曆年前夕，派員至甘婦住處進行訪視，並致贈生活物資及保暖衣物，盼能助其度過年關。

創新思維、柔性司法 建立讓人民信賴的行政執行制度

前法務部部長施茂林先生，歷任多項要職，包括法務部參事、保護司司長及桃園、臺中、高雄、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政務次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及法務部部長等職務。

施前部長任內，經常訪視本署及各執行處（即現行各分署），並主持行政執行處處長業務座談會，與第一線執行同仁面對面交流。本署士林行政執行處於 95 年 1 月 1 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成立，使行政執行機關全國 13 分署之規模粲然大備。執行績效也於施前部長任內屢創佳績。施前部長於 95 年 6 月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績效突破仟億成果發表會」，彰顯政府機關企業化經營的成功範例，宣示政府貫徹公權力之決心。

本刊特別專訪施前部長，以下為專訪紀要：專訪當天，黃玉垣署長率領訪談小組同仁一大早搭乘高鐵前往臺中，離約定時間還有 30 分鐘，我們進入施前部長創立的「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辦公室，正忙於各項準備工作時，施前部長已提前到達。迎來的是施前部長溫暖可掬的慈祥笑容，我們略感緊張的心情頓時安定下來，隨即展開了本次精彩而別具意義的訪談。

訪談前，黃署長先贈送本署最新出版的「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十八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參考手冊」、「行政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彙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



三冊叢書，以及自署長履任後，改版發行的歷期「執行園地」。施前部長帶著微笑端詳了以本署水彩畫機關意象圖設計的書封，隨即微微點著頭、展閱每一冊書籍的內容。黃署長向施前部長說明本次專訪的緣起：本署嶄新發行的執行園地內容豐富多元，特別是每一期的專訪專欄，深具啟示性。近期，執行署舉辦了企業誠信座談會、國際行政執行法研討會以及執行人壽保險契約權利的專家諮詢會議，獲得與會外國學者及專家的高度肯定。施前部長任內非常關注行政執行機關，多次訪視各執行處，執行同仁均深感懷念。尤其，施前部長提出的「柔性司法」理念，也深深影響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弱勢民眾的協助與關懷。並希望藉由本次專訪，請施前部長為行政執行機關的未來發展，提供寶貴的建議。

施前部長微微笑著，幽默地說：「唉呀，那些都是很久以前的事，我都不記得了。」我們也微笑起來，氣氛輕鬆愉快。接著，施前部長便娓娓道來他引人入勝的公務生涯：

心繫執行，期許甚深

黃署長提到我在法務部部長任內常到各執行處訪視，主持業務座談會。那是因為我來自檢察系統，當時行政執行署以及各執行處成立未久，很年輕、很新鮮，我抱著應該多多鼓勵執行同仁的想法，採取走動式管理，經常與第一線執行同仁面對面，聆聽他們的聲音，幫忙解決問題。行政執行機關強調企業化管理，我相信政府機關確實能透過企業化方式來管理，我希望多多瞭解、關心。

行政執行署初創時期需要建立制度，面臨非常多的問題必須解決，如何開創、如何創新，非常不容易。我在部長任內曾勉勵第二任的執行署署長，第二階段要跟前一個階段不一樣，才能持續精進。執行署的管理方式可以當作模範，我到各地去演講時也經常以行政執行機關來舉例，外界也很肯定政府各部門中，有執行署這樣企業化管理的機關。我們行政執行機關很活潑，我在大學上課或演講提到職涯規劃，都建議法律系同學可以踴躍報考行政執行官。

行政執行是國家行使公權力程序的末端，會面對各種移送機關及各類行政執行事件，久而久之，對於各個行政機關適用法規內容的妥適性就會有心得，這些意見很有價值。當主管機關研修法律、蒐集意見的時候，就可以提供出來給主管機關參考，以增進法律價值、減少民怨，發揮法務機關的功能，這對國家整體法律進步很有幫助。

時時創新，跨域協力

我個人較不喜歡受限於既有的框架，我覺得即時掌握社會脈動非常重要，你多了解，很多事情就會有方法；如果不能掌握社會脈動，就會固守傳統，陷在既有的框框裡面。例如，如何恰當量刑，使受刑人在回復期的最高峰服滿刑期出獄，有賴法官具備法律心理學等跨領域的能力，活用刑法第 57 條賦予的彈性，並且評估未來的教化可能性。另如司法官學院設立刑事政策研究中心，也是落實跨領域的觀念。這個觀念在行政執行機關也可以運用，就像黃署長前面提到，結合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舉辦企業誠信法律座談會，借重專業意見，提升我們行政執行業務的品質。

我經常強調要運用創新的理念，例如在保護司司長任內，以往保護司的業務很單純，但我認為不應拘泥於傳統，應講究新思維、新觀念，除了預防再犯之外，應該提升到預防犯罪的層次，除了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之外，關懷的對象也包含高風險的青少年與一般民眾。我也推動多元的更生保護措施，讓受刑人學習各種技藝，結合民間團體的需求和社會脈動，某些外面快失傳的傳統精美技藝，我就引介到監所裡面讓受刑人去學習，那些技藝的老師們都很高興可以傳承下去，受刑人也重新發現自己的價值。在制度面上，我也主張司法保護一元化，事權統一。當時也很重視提升同仁的專業智能，也多次親自主持觀護人的全國會議，加強觀護人在職訓練，另還有監所同仁也是一樣。講起來有很多東西可以作

創新性的規劃及執行，行政執行機關也是一樣，總是要開發出機關的新價值。

在臺北地檢署服務時，配合政策，開始推動檢察官公訴蒞庭，當時為了推動交互詰問制度，特別邀請有名的主播、演員當講師，指導檢察官蒞庭時的動作、語調與手勢。另我發現臺北地檢署開始有很多複雜的金融案件，這類型的案件需要檢察官具備高度的金融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為了能將辦案經驗傳承下去，我就推動成立檢肅黑金的專組團隊。另外，當時法務部開始推動遠距訊問，我也請同仁積極響應辦理，臺北地檢署後來被指定為試辦的地檢署，成為其他地檢署參考的標準。

又如過去桃園地檢署的同仁大都比較資淺，結束訓練之後馬上接觸實務，往往不知道從何入手，我就建立了新進檢察官的教育訓練制度，新進同仁分發之後，請資深的同仁密集來傳承辦案心得，讓新進同仁得以快速進入狀況。另如過去臺北地檢署人力短缺，當時行政機關移送的行政刑法案件經常要補正資料，大家避之唯恐不及，我就請同仁去拜訪臺北市政府，請負責移送的市府同仁先釐清前提問題之後再移送。行政機關也蠻可愛的，發現檢察官願意請他幫忙、重視他，他也很高興，那我們更高興，畢竟此類案件的專家是行政機關同仁，藉由專家的協助，雙方就配合得很好，這就是我們善於運用移送機關的能力，要借重廣義的社會資源。行政執行機關也一樣，資源有限，案件數量那麼多，更需要借重各移送機關的協助，才能突破困境。

前幾天我們請專家來演講 AI、大數據應用、

物聯網、量子運算等新興科技議題，包括公務機關在內，幾乎沒有行業不受衝擊、影響，行政執行機關也應盡早評估、因應，未來有機會也可以協助移送機關。

柔性司法，教化人心

我一直推動柔性司法理念，柔性司法與行政執行機關的核心價值「公義與關懷」是相通的，可以彰顯我們法律制度和法務系統是有溫暖的，我在外演講常說：「法律是有溫度的。」如果我們辦案是僵硬的、冰冷的，做錯的人反而不會去反省他的所作所為到底對不對。如何讓法律有溫度？這時候就可以呈現出公義跟關懷，這是一個核心的價值。

法務部在所有的行政機關當中是比較不討好的，因為業務性質都是在個案中追訴犯罪、執行欠稅欠罰鍰等等，怎麼樣去從被動中發揮主動的功能？值得好好思考。例如我們如何扭轉既定的形象，像黃署長提到，分署主動關懷弱勢民眾，協助他們繳清所欠的健保費，轉介給社會福利團體等等，就非常棒。又如在執行的過程中，發現移送機關的行政處分有問題，就主動去跟移送機關聯絡，促使移送機關檢討行政處分的適法性。從執法過程中，對於可能產生問題甚至容易遭受民眾詬病的部分，可以積極主動去調整。如果能本於同理心，主動協助民眾解決問題，自然就會獲得肯定。

風險管理，未雨綢繆

96年間，行政院就訂定法律風險管理對策，但各級機關對於風險管理的概念還是不足。過去

著重在危機處理，是發生危機之後才去處理，但風險管理不僅只有危機管理，風險管理應該著重在前端的預防管理，我們如果預估某一項業務可能會產生風險、可能獲致外界質疑或批評，就應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預先擬定策略，思考該怎麼樣做到更精緻、讓外界沒得挑剔，不要等到發生危機之後才措手不及，事後翻箱倒櫃找資料也很難完全彌補。以往我在擔任部長時，也請學有專長的同仁特別研究相關的議題，並且到所屬各機關演講，廣為傳布。

例如行政執行機關目前以儀器辨識路旁停放車輛懸掛的車牌，藉此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車輛。從執行欠繳稅、費以實現公義來說，大家都認同，但如果某天受到質疑，甚至提出牴觸相關行政程序的疑慮，我們應該如何因應？這很可能

發生，如能預先擬定對策，屆時較能妥為因應。

我擔任部長時，請政風同仁應置重於反貪污、反腐敗的宣導及相關法令研究，協助機關瞭解、預防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如同私人公司的法律遵循部門一樣，這就是基於預防管理的觀念，同時也扭轉當時社會各界對政風同仁的評價，獲得肯定。

另如推動防制洗錢政策，如果預先做好風險評估，或許將風險管理的概念運用在金融業的防洗錢策略，部分重點管理、部分例外管理，避免對每位客戶都鉅細靡遺的詢問而招致民怨。政府機關辦理的行政事務非常繁多，容易引發風險，須藉由平時教育訓練培養風險管理的觀念，予以落實。

後記：典型夙昔、策勉精進

聆聽施前部長風趣幽默地分享過往公務生涯的點滴，不知不覺已近 3 個小時。訪談過程中，施前部長不時與我們交談彼此的看法，讓我們充分感受施前部長的慈祥與親和。當我們正要繼續請教時，施前部長和藹地邀請我們留下一起用餐，我們才驚覺時間飛逝。為了不影響施前部長接下來的行程，我們只能依依不捨地辭別。

臨別前，施前部長慷慨贈送了「法律風險管理 - 理論與案例」等 3 冊鉅著，以及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法律風險調節光譜」手冊及「逍遙遊藝、檜樂舞影」攝影作品集。合影留念後，施前部長還與我們殷殷話別，直到我們離去……。

施前部長在攝影作品集序言引用《禮記·樂記》：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施前部長於徜徉自然、悠遊山林、翫賞藝術之外，並積極規劃籌設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及法學研究與交流平台等十餘個論壇，期能融合中西法律文化，達到風險控管目標。施前部長本於人文關懷之心，推展社會創新與風險治理的理念，實為吾人之典範！

初探沒入或追繳押標金行為之法律性質

彰化分署行政執行官 盧志強

一、前言

政府採購法自施行以來，廠商遭機關沒入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在少數，衍生之救濟爭議在實務上紛擾了近十幾年，爭議之核心除因我國採司法二元主義，公法與私法行為之區分，影響政府採購行為之定性外，在此定性下亦影響到沒入或追繳押標金行為之法律性質，亦即沒入或追繳押標金行為係屬私法行為？抑或是公法行為？目前通說及多數實務見解就政府採購行為之法律性質多採雙階理論，並以決標時點之前後為區分公法或私法行為之判準，若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基礎亦採此見解，則機關對於「得標後拒不簽約」等發生於決標後之沒入或追繳押標金事由，是否仍得作成行政處分即生疑義，執行分署於受理此類案件時，在立案審查上亦造成困擾。

二、雙階理論於政府採購行為之運用

雙階理論應用於政府採購行為之學說主張，主要來自於政府採購法爭議之救濟規範。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立法之初係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但得標廠商與機關間之私法爭議，已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意即在政府採購所有階段均得提起異議及申訴等行政救濟，惟但書仍排除已選擇民事爭訟解決的「私法爭議」。嗣該條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立法者認為：「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定為『私經濟行為』，故已有契約關係之履約或驗收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使救濟制度單純化；……本條

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私法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予刪除。」乃將但書移列並增訂第 85 條之 1，就履約爭議一律改為得行調解或仲裁等民事紛爭解決方法。因此，機關沒入或追繳押標金之行為，廠商原可循政府採購法上之法定異議及申訴程序進行救濟，惟於異議、申訴程序終了後，押標金沒入與追繳之後續救濟程序在司法二元論的我國，究應循公法或私法程序救濟，因著押標金沒收或追繳事由發生之時點不同，產生公、私二元救濟途徑及相關爭議。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二）就廠商於決標後拒不簽約之情形，認為屬於私權糾紛而非公法爭議；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二）則認為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屬於公法上爭議，並說明前開決議之法律問題係關於採購契約履約問題而沒入押標金所生之爭議，屬私權爭執。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345 號裁定明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足見立法者對於採購爭議之解決，係採『雙階理論』，以廠商與機關間是否進入訂約程序，而分別適用行政爭訟及民事訴訟程序作為雙方爭議之救濟程序」。至於廠商與機關間進入訂約程序的時點，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針對採購契約之生效日明白指出：「決標時點之雙方意思合致即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簽約

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職是，政府採購法以決標時點作為區分政府採購行為公法及私法關係之分水嶺，實務似已肯認並予落實。

三、沒入或追繳押標金行為採雙階理論的困境

有問題者，係沒入或追繳押標金行為之法律性質是否與政府採購行為之屬性相同，以決標前、後作為區分公法或私法性質之指標，若持肯定見解，則沒入或追繳押標金事由發生於履約階段時，皆機械式地認定屬私權爭議而循私法程序救濟，將導致行政機關所為同一「追繳或沒入押標金之行政行為」須以發生時點之不同來區分不同之救濟途徑，此謬象不但不利於人民之救濟，且採購機關是否能直接以高權地位作成行政處分促使廠商履行義務亦生疑義，倘非行政機關單方得以裁量核定者，其所作成之追繳通知僅係觀念通知，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範疇。

四、押標金之目的與政府管制之必要性

觀諸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押標金乃擔保全體投標者均能遵照投標應行注意事項以踐行相關程序，除督促

得標者應履行契約外，兼有防範投標人圍標或妨礙標售程序公正之作用，堪認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此為辦理招標機關所為之管制，以避免不當或違法之行為介入¹。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政府採購行為，純屬政府透過市場交易機制，以有償方式獲取民間之貨物或服務，本質上實屬私法契約。之所以要制定政府採購法，明定公權力對採購行為之介入，其規範目的不外二點：(1) 公務員濫權（道德風險）之防止及 (2) 政府採購市場公平性及透明性之追求（以提高政府採購市場之效率），於最有可能濫用權限之處即締約相對人之決定，以及對圍標行為或影響採購公正性等行為予公法屬性之外部控管²。因此，法律規定廠商如有此類行為者，辦理招標之機關即得對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沒入，或予以追繳，其性質乃以公權力強制實現廠商參與投標時所為之擔保，屬於「管制性不利處分」³。

因此，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之採購行為符合「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立法宗旨，整個採購程序都可能有公權力介入之必要，例如廠商有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等發生於決標後違反契約義務之事由時，即得以裁罰性不利處分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⁴，而於立法目的之外僅需市場機制及私法自治之領域，則應回歸採購行為之本質而無須公權力介入。

1 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414 號判決意旨。

2 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218 號判決意旨。

3 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100 號判決。

4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五、追繳押標金事由法定原則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2 月 8 日 (91) 工程企字第 91006199 號令及 96 年 4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37320 號函，廠商所繳押標金沒入之情形，應以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為限，除履約保證金外，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其他適用之保證金種類，惟不得擴及押標金，以避免衍生招標審標爭議。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834 號判決亦認為：「沒收押標金、保證金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均係法律所明定，招標機關所為僅係依法請求之結果，尚難與雙方合意之契約等同論之。」有論者亦認為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即為追繳押標金之法源依據⁵。而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之修正理由二更言明「為避免誤認追繳押標金屬契約約定之處罰（契約罰），…，爰刪除『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立法者並明確表示採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認機關所為之追繳通知為行政處分，故以修正法律之方式杜絕爭議。

是以，關於押標金之追繳或沒入應屬法定事由，不容採購機關有權裁量是否追繳，更不許雙方當事人以合意磋商之方式排除適用，一旦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之事由時，機關即應依規定沒入或追繳之，毋待投標須知加以明定。至於本條修法前規定「得」，應僅係機關於投標須知中對法律規定及效果之重申，毋須將該條各款事由依決標時點區分為「違法事由」或「違約事由」而異其公、私法屬性。

六、廠商沒入或追繳押標金之通知為行政處分—代結論

依政府採購法規範之爭議處理方式之安排、沿革，以及司法實務之見解，政府採購過程中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爭議應循行政救濟，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則屬私權糾紛。然而，以政府採購行為定性論之「雙階理論」看待押標金爭議問題，並機械性地以「決標」之時點來認定公、私法屬性，將使一個沒入或追繳押標金之行為有了不同的救濟途徑，將規範目的明確的法律割裂適用，顯非妥適。政府採購法要求廠商繳納押標金之目的係為維持投標程序之公正，透過事前繳納押標金之方式，預防、避免廠商違法或不當行為影響決標之公正，並減少造成後續締約過失或履約爭議問題發生的可能。為確保採購之效率及避免濫權等情形，整個採購過程都有政府介入之需要與必要，而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之各款事由，即為採購機關對違反之廠商進行沒入或追繳押標金之依據及範圍。因此，本文認為機關與廠商發生押標金繳納之法律關係係發生於公法招標階段，押標金沒入或追繳之法律屬性，不應因其沒入或追繳事由發生於決標前、後而有所不同，押標金之本質更不會因為採購案進行的階段而有所改變，機關以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事由，作成向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並限期繳還之通知為行政處分，廠商如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⁵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確定及範圍—以政府採購法上「追繳押標金」為中心，收錄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十周年「行政執行之理論與實務」，2011 年 9 月，頁 76。

履行義務，心安事成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行政執行官 王志強

背景故事

「怎麼會這樣？我才剛剛換過新護照啊」俊英大聲地對著機場的移民官吼著，移民官不疾不徐的回答：「根據系統顯示，您被行政執行分署限制住居了，依法我們不能讓您出境，建議您立刻聯絡執行分署，瞭解狀況，我們也可以協助您處理。」俊英腦中轟的一聲：「難道是公司那件稅務案子？我明明已經都處理好了，現在負責人也不是我，怎麼會限制我出境？那下午的會議怎麼辦？好不容易有這筆大單……」。

俊英是小有名氣的攝影師，和太太麗美一起開了「天長地久」婚紗攝影公司，幾年前公司業務走下坡，應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勞健保費等累積近 600 萬餘元。無計可施之下，俊英對於執行分署寄來的公函完全置之不理，並將原公司便宜賣掉，把欠稅費的爛攤子丟給原公司，和麗美帶著客戶另起爐灶。這次也是經朋友介紹到香港洽談一件生意，沒想到卻在機場被攔了下來。

一、法院怎麼說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義務人如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等情事，行政執行分署得限制其住居，於此，行政執行分署限制住居之對象為「義務人」。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如義務人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時，限制住居對象是義務人之負責人。另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人之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如具有限制住居之原因者，縱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予限制住居。

另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雖未明定得予「限制住居」，惟若符合法定要件與必要性時，限制住居既屬義務人應予忍受之義務，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本文所謂「應負義務之規定」自應包含限制住居，且該條既已明定應負義務包含拘提、管收等手段，倘解釋為不得限制住居，反而悖於比例原則。

因此，對公司或其他法人之前任負責人，行政執行分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規定，予以限制住居。（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71 號判決要旨）。

二、解說給你聽

（一）行政執行程序中的限制住居是什麼

限制住居（或稱為限制出境），是指藉由國家公權力，限制義務人住居於一定地區，非經解除限制，不得離開該住居地區，依司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限制住居，包括禁止出境在內，故限制住居最主要的法律效力，即是受限制住居的相對人無法出境。此項制度是考量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如不及時限制其住居，則義務人一旦出境，將導致執行程序延滯，且國家公法債權恐怕有難以受償之虞。限制住居與拘提、管收同為強制處分，屬於間接執行手段，予義務人心理壓迫，以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

實務上，行政執行分署認義務人符合限制出境的法定要件且具必要性時，係通知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限制出境，及通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限制出海。限制義務人出境及出海乃對

憲法基本權利遷徙自由的限制，行政執行分署辦理時，均審慎認定，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為之。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住居的事由包括：義務人顯能履行義務卻刻意不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或就應供強制執行財產隱匿或處分，或義務人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為虛偽報告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等。

（二）限制住居的對象

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其他應負擔的法定義務（例如，經行政執行分署命令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或提出具體清償方案的義務等），對於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亦有適用。另如商號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等，也都可以適用。據此，行政執行法關於強制處分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適用的對象即不限於義務人本人。

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縱係商號的前任經理人或公司的前任負責人等，如具有限制住居之原因，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後，在執行必要範圍內，行政執行分署仍得予限制住居，以防止商號經理人或公司負責人於擔任職務期間，處分、隱匿可供執行的財產，卻刻意藉由喪失其經理人、負責人之資格或解任現職的方式，規避其義務

或脫免限制住居。

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71 號判決，明白揭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雖未明文規定得予「限制住居」，惟基於法律整體解釋及比例原則的考量，第 24 條本文所謂「應負義務之規定」自應包含限制住居在內，從而，行政執行分署如認定義務人公司之前任負責人符合法定要件且具必要性，亦可依據上述的法律規定與最高行政法院見解，對該名前任負責人辦理限制住居，督促其履行法定義務。

三、故事的最後

在行政執行官的說明及勸導後，俊英終於明白自己是因為多次接到執行命令卻置之不理，並且試圖以變更負責人及轉換公司資產方式規避所欠的稅費，而遭到行政執行分署限制住居，也瞭解以往想要「置之不理、一走了之」的做法，真的錯了。在麗美及公司員工的支持下，俊英決定先繳納部分欠款，其他金額則申請辦理分期繳納，心情安定之後，接下來更要努力工作，早日清償欠款，東山再起。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進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
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廣告